

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員警分五字第1140061309A號
附件：應受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義務人王○揚等人共1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予清冊內被通知人(住)處所，因清冊所示退件原因無法送達，茲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清冊內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各裁決(監理)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該管裁決(監理)機關領取，自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裁決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洪再德